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罚〔2020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远市悦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2053723245L

法定代表人：陈明国

详细地址：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福工业区 A3 区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0年5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监督检查。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公司于2019年3月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扩建1条铝扣板生产线，并于2020年4月开始投产至今，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仍未通过环保验收。

以上事实有2020年5月18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我局已于2020年6月17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20〕4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称：你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向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递交“环境影响报告审批”。且公司基础建设、生产设备采购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已投入大量资金，加上因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生产及销售受到很大影响，恳请免除行政处罚。在作出拟行政处罚时，我局已充分考虑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扩建规模等情节予以从轻处罚，本案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适用法律准确，处罚适当，我局经研究讨论决定你公司的申辩理由不成立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20〕4号）、2020年6月17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证实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

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公司在未完善环保手续前，铝扣板生产线不得投入生产使用；

2. 对“未验先投”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23 万元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《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》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

户名：其它代理业务资金—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

账号：2018020911900012211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

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
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: 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704

邮政编码: 511515

联系人: 刘鋆浩

联系电话: 0763-3877915

传 真: 0763-3374868



抄送: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